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19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1、处分内容**

2019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关于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41号），主要内容为：

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有关重组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充分，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庆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汉卿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

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张庆华、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汉卿予以通报批评。

## 2、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切实改进和加强自身的工作，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与交易各方、专业机构的事前沟通，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二）2021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 1、警示内容

2021年5月28日，上交所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何仕予以口头警示，主要内容为：

（1）公司对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处理，在信息披露方面将其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但财务处理上，将其出资作为债权，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2）全体合伙人于2018年12月就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亏损承担安排签署备忘录，由于公司对该项投资以权益法核算，亏损承担方式可能影响公司投资

收益的确认，但公司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对投资并购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并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